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江宁区湖山路 399 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合同编号：_____

2.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46)

3.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项目需求：

总目标：通过实施专业化的赋能活动，挖掘并培养辖区残障人士的潜在技能，提高其社会适应性和自信心，助力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同时，加强残疾人_{与社会网络的互动，强调社会支持在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的包容性，构建一个有利于他们发展的社会环境。}

具体内容：

1.开展赋能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每次不少于 10 人；

2.举办 1 场成果作品展览、集市；

3.发掘提炼形成典型案例 1 个；

4. 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2次。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50%且资金使用达到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 (1)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 (2)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 (3)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 (3)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4)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 (1)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 (2)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账 户：4301027309100086180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46

项目名称：“益路河北行”社区残障人士社会支持网络构建服务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江
南
区
民
政
局
3201
20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 目 申 报 单 位	单位名称：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恒通大厦 1006 室			
	户名：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43010273091000861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登记机关：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登记时间：2015. 5. 13			
	登记证号：523201153393054441			
	业务范围：为街道、社区提供青少年、老人、妇女和家庭等综合性社会服务，为政府和部门提供公益服务类项目咨询、策划、研究和评估，制定公益组织的发展规划，承接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社会服务项目。			
	机构愿景：机构注重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不断优化服务模式、提升专业能力、拓展工作领域，确保能够长期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机构使命：机构积极传播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社工知识，促进社工交流，提升社会对社工职业的认同度和尊重度。			
	党组织建设情况：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党支部			
	社会组织评估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5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input type="checkbox"/> 3A <input type="checkbox"/> 2A <input type="checkbox"/> 1A		
单位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孟智宇	单位负责人	675349556@qq .com	15955295157
执行 过的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同类项目	江宁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项目	2025年5月7日至 2026年5月6日	江宁区民政局	23.5
	志愿你我，携手共进——王墅社区社区治理类项目	2024年8月21日 至2025年2月20日	江宁区民政局	3
	“汇聚暖流，伴你成长”——江宁区流动儿童互助成长计划	2024年8月21日 至2025年2月20日	江宁区民政局	5
	江宁区第九届公益创投项目（分包5）	2023年7月6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江宁区民政局	3
	江宁区第八届公益创投项目（分包31）	2022年8月4日至 2023年1月4日	江宁区民政局	3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46			
项目名称	“益路河北行”社区残障人士社会支持网络构建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	<p>总目标：通过实施专业化的赋能活动，挖掘并培养辖区残障人士的潜在技能，提高其社会适应性和自信心，助力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同时，加强残疾人和社会网络的互动，强调社会支持在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的包容性，构建一个有利于他们发展的社会环境。</p> <p>具体内容：</p> <p>1. 开展赋能活动不少于12场次，每次不少于10人；</p>			



	<p>2. 举办 1 场成果作品展览、集市；</p> <p>3. 发掘提炼形成典型案例 1 个；</p> <p>4. 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2 次。</p>
需求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针对的问题及现状</p> <p>在社会快速发展进程中，残障人士作为特殊群体，面临着就业困难、社会融入不足等诸多挑战。江宁区湖熟街道河北社区是由原赵家边和原河北村两个行政村于 2006 年 8 月合并而成，区域面积 7.4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5000 余亩，辖区 12 个自然村，46 个村名小组，总户数 1316 户、总人口 3542 人，其中残障人士 100 余人。</p> <p>辖区内残障人士渴望通过自身努力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但由于技能缺乏、自信心不足以及社会支持体系不完善等原因，这一目标实现难度较大。为改善这一状况，特开展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的赋能活动，挖掘并培养残障人士的潜在技能，提高其社会适应性和自信心，助力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同时构建有利于他们发展的社会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问题产生的背景和原因</p> <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社会竞争也愈发激烈。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残障人士由于身体或心理上的障碍，在就业、教育、社交等方面面临着更多的困难和限制。对于江宁区湖熟街道河北社区的残障人士来说，他们所处的社区环境相对传统，就业机会有限，且缺乏专门针对他们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p> <p>残障人士面临的这些问题并非河北社区独有，在江宁区乃至更大范围内都普遍存在。众多残障人士渴望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然而现实却给他们设置了重重障碍。就业难使得他们经济上难以独立，</p>



	社会融入不足又让他们的精神世界相对封闭。随着残障人士及其家庭对改善现状的呼声越来越高，开展像本项目这样能够切实帮助残障人士提升技能、增强自信、融入社会的公益项目需求变得极为迫切。只有及时有效地满足这一需求，才能让残障人士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和谐、包容地发展。		
受益群体描述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湖熟街道河北社区残障人士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50 人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p>赋权理论：通过开展一系列的赋能活动，为残障人士提供更多的机会，让他们能够充分展示自己的潜力和才能，帮助残障人士克服生活中的障碍，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并且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怀和支持。</p> <p>生态系统理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残障人士视为核心，将家庭、社区、社会等不同层面的系统纳入考虑范围。加强残障人士与家庭之间的沟通和支持，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到赋能活动中来。</p> <p>优势视角：在项目执行中，识别并挖掘残障人士及其家庭的优势（如个人技能、兴趣爱好、家庭支持网络、社区互助传统），以此为基础设计赋能活动，提升其自信心和自主能力。避免将服务对象标签为“弱者”。</p>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赋能活动开展	开展不少于 12 场次的赋能活动，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 人。活动涵盖技能培训、心理辅导、社交能力提升等多个方面。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2 次
成果作品展览、集市举	在项目后期举办 1 场成果作品展览、集市，展示残障人士在赋能活	2025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1	1 次

办	动中制作的优秀作品。通过展览、集市的形式，为残障人士提供一个展示自我、实现作品价值的平台，同时增强社会对残障人士能力的认可和关注。	月	
典型案例发掘提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掘具有代表性的残障人士成长案例。通过深入访谈、跟踪记录等方式，全面了解他们在项目中的变化和收获，提炼形成 1 个典型案例，用于宣传推广，激励更多残障人士积极参与项目。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
媒体宣传报道	加强与区级及以上媒体的合作，争取媒体报道不少于 2 次。通过媒体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力，让更多人了解残障人士的需求和潜力，吸引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残障人士事业发展。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 次
总服务场次	13		
项目特色	<p>创新性：项目内容丰富多彩，包括赋能活动（如技能培训、心理辅导、社交能力提升）、成果展览集市、典型案例提炼以及媒体宣传报道等。赋能活动进一步细分为手工制作、计算机基础、烘焙等具体课程，以及小组讨论、户外拓展等社交活动，全方位满足残障人士在技能、心理和社交方面的需求。</p> <p>示范性：项目实施计划紧密围绕预期目标 and 需求展开。通过开展专业化的赋能活动，挖掘并培养残障人士的潜在技能，提高其社会适应性</p>		

	<p>和自信心，助力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这与项目总目标高度一致。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注重加强残疾人与社会网络的互动，强调社会支持在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的包容性，构建有利于他们发展的社会环境，有效响应了残障人士融入社会的需求，以及社会对残障人士事业发展的关注，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现实意义。</p> <p>可推广性：项目实施计划将整个项目分为筹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展示阶段和宣传推广阶段，各阶段之间衔接紧密、逻辑清晰。筹备阶段为后续实施做好充分准备，包括团队组建、需求调研、计划制定等；实施阶段按照计划有序开展赋能活动，并根据反馈及时调整；成果展示阶段展示项目成果，增强社会认可度；宣传推广阶段扩大项目影响力，为后续项目开展积累经验。</p>
<p>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p>	<p>（一）参与度不高风险</p> <p>可能由于残障人士对项目不了解、缺乏信心或时间安排冲突等原因，导致参与度不高。</p> <p>应对措施：加强项目宣传，通过社区公告、电话通知、上门走访等方式，让更多残障人士了解项目内容和意义；在活动设计和组织过程中，充分考虑残障人士的需求和特点，提高活动的吸引力和趣味性；合理安排活动时间，避免与残障人士的其他重要事务冲突。</p> <p>（二）师资不足风险</p> <p>专业教师和心理咨询师可能因工作繁忙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时授课。</p> <p>应对措施：提前与师资人员沟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师资人才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后备师资，以备不时之需；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教学和服务能力，在师资不足时能够及时补充。</p> <p>（三）资金短缺风险</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影响活动的正常开展。</p> <p>应对措施: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积极争取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资金支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审计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p>					
资金预算编制						
资 金 来 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3		
	社会配套资金 预算(提供证明 材料)	自有资金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总计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赋能活动	1	专职社工补贴(每场活动2个社工)	12	800	9600	
	2	专家授课费	5	300	1500	
	3	物料包	12	550	6600	
成果作品展 览、集市	1	专职社工补贴	4	400	1600	
	2	志愿者补贴	4	50	200	
	3	物资费	1	2000	2000	
典型案例/ 项目	1	专家/督导费用	1	2000	2000	
项目宣传费 用	1	媒体报道	2	1000	2000	



项目管理费	1	项目管理费	1	3000	3000
其他	1	如遇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1	1500	150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300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王冰倩	本科，广编	中级社会工作者	项目负责人	18805173411	
张林丽	本科，会计	助理社会工作者	项目执行人	1519594880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冰倩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 11	联系方式	18805173411	
	邮箱	1005389427@qq. c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广编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中级社会工作者	从业年限	5	



<p>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的内容</p>	<p>负责过政府采购的公益创投项目。具有5年所投分包工作经验。2020年至今，主要负责街道青少年服务、社区治理服务、文体运营服务及志愿者管理等项目的实施。个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能够很好地与各单位协调沟通。</p>
<p>申报单位意见</p>	
<p>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